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陸、提案討論

一、音樂學系擬自 98 學年度起增收空間使用費 800 元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）

決議：本案請修正收費項目名稱為「專業教室與器材維護費」，以合於實需，另修正適用對象為自 98 學年度入學(含)以後之音樂學院新生（除傳統音樂學系暨研究所外）。為使該項費用之成本分析與使用用途更為明確，並請秘書室協助該系就費用增收原委之相關說明文字進行增修。另併請音樂系依前述意見修正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。